

汉中滨江体育公园体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XHC2026-HZZC-001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体育局

乙 方：澳瑞特体育产业（陕西）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汉中市体育局

乙方：澳瑞特体育产业（陕西）有限公司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成交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所需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手部腿部按摩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345×1430mm、JS-0503Y+	套	12	2313.00	27756.00
2	三位扭腰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3×1125×1271mm、JS-0284Y	套	7	2800.00	19600.00
3	二位漫步机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0×568×1121mm、JS-0231T	套	13	5688.00	73944.00
4	弹振压腿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5×125×970mm、JS-0207Y	套	2	2000.00	4000.00
5	平行漫步机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680×1515mm、JS-0265Y	套	3	5583.00	16749.00
6	伸背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7×622×1311mm、JS-0501	套	2	3515.00	7030.00
7	上肢牵引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826×2380mm、T811B	套	7	3011.00	21077.00
8	晃板扭腰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4×686×1320mm、JS-0512Y	套	6	3472.00	20832.00
9	太极揉推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5×1100×1323mm、JS-0285Y	套	8	2611.00	20888.00
10	仰卧起座板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4×534×565mm、T829	套	1	2000.00	2000.00

			限公司					
11	棋牌桌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1780×700mm、JS-0546	套	8	3563.00	28504.00
12	两位蹬力训练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9×520×1820mm、JS-0297T	套	3	4388.00	13164.00
13	手摇按摩训练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380×1520mm、T346Y	套	2	5316.00	10632.00
14	引体向上训练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0×1240×2180mm、JS-0509Y	套	2	3195.00	6390.00
15	多功能锻炼(训练)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5×1135×2020mm、JS-0539B	套	2	3686.00	7372.00
16	快乐大转盘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795×1835mm、JS-0299YB	套	2	3311.00	6622.00
17	腰背按摩器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47×848×1500mm、JS-0502B	套	4	2943.00	11772.00
18	儿童秋千	澳瑞特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0×1030×2270mm、JS-0257YB	套	1	5903.00	5903.00
19	器材下方悬浮地板	杰帝奇	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2×30.2×1.58cm、Y11	m ²	30	193.00	5790.00
20	器材拆除	/	澳瑞特体育产业(陕西)有限公司	/	套	108	80.00	8640.00
21	器材下方透水砖	/	澳瑞特体育产业(陕西)有限公司	/	m ²	1620	172.00	278640.00
合计								597305.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整 (小写 597305.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付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 年。

(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答处理。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24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在使用单位所在地对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一周)，按迟交付物金额的1%，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负责人：吉事兴)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或者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当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体育商事仲裁院，按照现行有效的《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汉中市体育局

地 址：汉台区培德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6-2217457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澳瑞特体育产业（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文镇泾晨路
东侧泾河智谷 B 座 5-22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456690100100078013

联系电话：1552956550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